

蚌埠市水利局

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档案管理的通知

各县水利局，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高新区乡村振兴局、经开区城乡建设局：

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，涉及水土保持工作环节多，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档案管理，确保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有效落实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规范档案管理**。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档案，以生产建设项目为单位，对水土保持方案、技术审查、审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、跟踪检查、监测、验收等各环节资料，及时整理归档。

二、**健全监管台账**。分门别类建立立项项目动态监管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等台账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及时做好信息登记，确保数据准、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三、**用好监管系统**。充分运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，将生产建设项目方案特性、建设情况、跟踪检查、监测、设施验收报备与核查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信息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录入系统。

四、**严格工作落实**。要按照“应建尽建”、“建必完善”的原则，做好档案、台账管理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设置专门地点

存放档案资料。建立健全登记、归档、查阅等相关工作制度，确保各生产建设项目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形成闭环。当人员岗位变动时，要将电子台账及对应的档案资料一起移交。

附件：

- 1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审批台账（参考样式）
- 2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台账（参考样式）
- 3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台账（参考样式）
- 4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台账（参考样式）
- 5、立项项目动态监管台账（参考样式）
- 6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台账（参考样式）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